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董事辭任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鵬飛先生(「劉先生」)因個人身體原因，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閔萬鵬先生(「閔先生」)由於收到來自中共河南省委組織部通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及其他相關法律，現職國有企業黨政領導不得在其他企業兼職，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及閔先生的辭職即時生效。劉先生及閔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其等辭任而需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對劉先生及閔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謝。

於劉先生及閔先生辭任後，董事會餘下之八名成員其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章程，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本公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董事會的空缺。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靳廣才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靳廣才先生、張果先生及何成群先生；二位非執行董事王育民先生及楊列寧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莉萍女士、韓秦春先生及徐強勝先生組成。